

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江工信发〔2021〕30号

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江门市 2021年度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工作计划》 的通知

各市（区）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人行江门市中心支行、江门银保监分局、江门供电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江门市 2021年度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工作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江门市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江

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反映。

江门市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

(代章)

2021年5月1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21年5月19日印发

江门市 2021 年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工作计划

为贯彻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等 16 部委《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产业〔2017〕30 号)和广东省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协调小组《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工信规划政策函〔2021〕20 号)要求,依法推动我市 2021 年度落后产能关停退出工作,特制定本计划。

一、总体要求

按照国家和省的统一部署,结合我市产业发展实际和结构调整需要,以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为重点,通过完善综合标准体系,严格常态化执法和强制性标准实施,落实部门联动和地方责任,深入推进市场化、法治化、常态化工作机制,促使一批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达不到标准和生产不合格产品或淘汰类产能,依法依规关停退出。

二、职责分工

江门市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协调小组统筹协调全市落后产能退出工作,各相关部门切实履行职责,主动开展工作,充分发挥职能部门作用,加大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执法检查力度,做到依法行政、依法淘汰和依法监督。各市(区)人民政府承担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主体责任,明确任务清单,细化分工,按照时间节点积极推进,确保辖区内落后产能应退尽退。具体工

作任务分工表详见附件。

三、进度要求

(一) 全面部署阶段（2021年4—5月）。

4月底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会同各市（区）政府和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管理局等单位制订我市2021年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工作计划报市政府审定实施。

5月底前，各市（区）政府根据《工作计划》，制定本市（区）工作计划，明确年度重点任务、时间节点、工作措施和责任部门，报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并抄送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管理局等部门。

(二) 执行监管阶段（全年）。

按照《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号）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等有关规定，聚焦重点行业加强执法检查，通过依法关停、停业、关闭、取缔整个企业，或采取断电、断水，拆除动力装置，封存主体设备等措施淘汰相关主体设备（生产线），使相应产能不再投入生产。要按规定做好落后产能退出的验收、公告和档案保存工作。对未按期完成落后产能退出的企业，由相关部门将有关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在“信用中国”网站等平台公布，在土地供应、资金支持、税收管理、

生产许可、安全许可、债券发行、融资授信、政府采购、公共工程建设项目投标等方面，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和信用约束。

（三）总结阶段（2021年6月、12月，2022年1月）。

2021年6月15日前，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将各自负责领域内的依法关闭退出的企业设备及产能情况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汇总并及时进行信息共享。市有关部门也可以根据工作需要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市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协调小组成员单位主动联系，共享年度落后产能退出企业、设备及产能情况。

2021年12月15日前，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管理局、各市（区）政府将2021年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工作总结、依法关闭退出的落后产能企业清单及信息公开情况，函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计入当年落后产能退出情况。

2022年1月5日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将2021年度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工作总结报市政府同意后上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部门。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充分发挥市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协调小组的作用，加强组织领导，协调推进全市淘汰落后产能工作。根据需要召开市淘汰落后产能工作会议，研究部署年度重点工作，强化市县两级和各部门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各市（区）政府要履行属地管理责任，强化综合协调，把握时间节点、依法依

规完成淘汰落后产能的各项任务，妥善处理可能面临的风险和问题。

（二）加强督导宣传。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管理局等部门要及时了解淘汰落后产能各项任务进展情况，定期和不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对各市（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加强工作指导和督促，对未按要求完成淘汰落后产能任务的市（区），采取通报、约谈方式进行督办。各市（区）政府要做好政策宣传解读，总结好的经验和有效做法，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方式进行宣传，加强示范引导，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三）加强综合施策。市各有关部门及各市（区）政府要按照工信部联产业〔2017〕30号文要求，结合部门职责分工，统筹用好资金扶持、技术扶持、差别化信贷、价格政策、土地政策、职工安置政策，推广先进适用技术，引导企业实施技术改造升级，提高工艺装备水平，引导企业主动淘汰落后产能、开展转产转型。

（四）做好信息公开。市各有关部门及各市（区）政府要充分发挥社会舆论的监督作用，及时公开曝光违法单位和行为，并同时将有关情况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五）畅通举报渠道。市各有关部门及各市（区）政府要按照职责分工积极对接国家部际联席会议设立的“地条钢”举报热线、省级淘汰落后产能和产能置换举报平台，发挥我市“12345”等举

报热线的作用。通过各类信访举报投诉平台依法依规受理投诉举报，按职责分工加大举报核查处置力度。

附件：江门市 2021 年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工作要点任务分工
表